

##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5 交 調 017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財政部函請臺北市政府依國有財產法之規定，就本案 14 及 14-5 地號 2 筆土地之實際用途重新辦理撥用，併案廢止原撥用；臺北市政府業報奉行政院 106 年 7 月 25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0600154310 號函核准有償撥用，併案廢止財政局原撥用。</p> <p>二、財政部業修正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 7 點第 1 項第 8 款，明定申撥範圍計畫新建建築者，於撥用不動產使用計畫圖加繪建築位置、樓層及面積；但加繪確有困難，於圖面或公函敘明理由者，免加繪。</p> <p>三、財政部已訂定「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附屬事業規劃參考原則」，在附屬事業規模部分，提示主辦機關應注意附屬事業投資規模之合理性，以避免減損公共利益，若經評估不具合理性，宜研議採其他開發方式辦理。</p>	<p>106/9/12 交通及採購、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